

南京恒硕塑业有限公司  
塑料瓶壶及瓶盖生产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南京恒硕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京恒硕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6年1月

#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1.1 项目由来.....	1
1.2 编制依据.....	1
二、变动情况.....	3
2.1 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3
2.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3
2.3 项目变动情况.....	4
2.3.1 项目变动概况.....	4
2.3.2 废水处理方式发生变动.....	5
2.3.3 与重大变动清单对比分析表.....	5
三、评价要素.....	9
3.1 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	9
3.2 排放标准.....	9
3.3 变化情况.....	10
四、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1
4.1 废水处置方式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11
4.2 总量控制.....	12
五、结论.....	13

# 一、项目概况

## 1.1 项目由来

南京恒硕塑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是一家以从事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为主的企业。2025 年，南京恒硕塑业有限公司投资 1600 万元，租赁南京卫岗乳业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蓝天路 366 号厂区内的现有厂房，建设“塑料瓶壶及瓶盖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年产塑料瓶壶 5000 万个和塑料瓶盖 5000 万个、塑料易撕盖 3 亿个。

《南京恒硕塑业有限公司塑料瓶壶及瓶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取得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批复（宁经政服环许（2025）47 号）。该项目于 2025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9 月竣工并调试。目前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均已按照设计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运行情况良好。

该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对部分建设内容进行了调整，具体为：

### 废水处理方式变动

**原环评：**生活污水、循环冷却塔废水依托卫岗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管至空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实际：**生活污水依托卫岗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空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循环冷却塔废水依托卫岗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管至空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鉴于以上的变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衔接的管理办法》（苏环办〔2021〕122 号文）等有关规定，本企业针对上述环评与实际发生变化的情况，是否会造成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的情况进行变动影响分析，并编制了《南京恒硕塑业有限公司塑料瓶壶及瓶盖生产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存档以备查。

## 1.2 编制依据

（1）《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衔接的管理办法》（苏环办〔2021〕122 号文）；

（2）《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3）《南京恒硕塑业有限公司塑料瓶壶及瓶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4）

及批复（宁经政服环许〔2025〕47号）；

（4）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

## 二、变动情况

### 2.1 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南京恒硕塑业有限公司获批项目的环保手续执行情况见下表。

表 2-1 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项目名称	产品及产能		环评批复及时间	备注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塑料瓶壶及瓶盖生产项目	塑料瓶壶	5000 万个/年	2025 年 4 月 24 日取得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批复（宁经政服环许〔2025〕47 号）	正在验收
	塑料瓶盖	5000 万个/年		
	塑料易撕盖	3 亿个/年		

### 2.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根据《南京恒硕塑业有限公司塑料瓶壶及瓶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宁经政服环许〔2025〕47 号），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2-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批复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宁经政服环许〔2025〕47 号)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循环冷却排水、生活污水经有效收集处理接管至空港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类标准排入云台山河。	已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依托卫岗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空港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循环冷却塔废水依托卫岗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管至空港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类标准排入云台山河。	已落实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注塑废气、吹瓶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破碎粉尘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标准；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已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吹塑、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粉尘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标准；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已落实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布局噪声设备的位置，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已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各声源落实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同时合理布局噪声设备的位置，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已落实
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依法依规分类妥善处置产生的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	已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包装袋等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间，统一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所有固废零排放。	已落实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防止生产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确保环境安全。严格按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已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取得备案（备案号：320115-2025-264-L）。已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已落实
项目在实际排污之前，须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同时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	已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登记编号为：91320115MADK08X43D001X	已落实

## 2.3 项目变动情况

### 2.3.1 项目变动概况

针对塑料瓶壶及瓶盖生产项目环评及批复的建设内容，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了如下变化：

表 2-3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变动属性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内容
1	环保措施	废水处理方式发生变动	生活污水、循环冷却塔废水依托卫岗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管至空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卫岗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空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循环冷却塔废水依托卫岗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管至空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由原依托卫岗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调整为依托卫岗化粪池预处理，循环冷却塔废水预处理方式保持不变，各类废水最终均接管至空港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 2.3.2 废水处理方式发生变动

**原环评：**生活污水、循环冷却塔废水依托卫岗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管至空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实际：**生活污水依托卫岗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空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循环冷却塔废水依托卫岗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管至空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变动内容及原因：**

根据租赁厂区南京卫岗乳业有限公司实际雨污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布局，对生活污水预处理方式进行调整，由原依托卫岗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变更为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循环冷却塔废水预处理方式保持不变。各类废水最终接管去向均为空港污水处理厂，未发生改变。

### 2.3.3 与重大变动清单对比分析表

表 2-4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内容分析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原环评内容和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内容及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	新建	无变动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年产塑料瓶壶 5000 万个和塑料瓶盖 5000 万个、塑料易撕盖 3 亿个	年产塑料瓶壶 5000 万个和塑料瓶盖 5000 万个、塑料易撕盖 3 亿个	无变动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	不涉及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年产塑料瓶壶 5000 万个和塑料瓶盖 5000 万个、塑料易撕盖 3 亿个	年产塑料瓶壶 5000 万个和塑料瓶盖 5000 万个、塑料易撕盖 3 亿个	无变动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图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禄口街道蓝天路 366 号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禄口街道蓝天路 366 号	无变动	否

生产工艺	<p>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	/	无变动	否
	<p>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	/	无变动	否
环境保护措施	<p>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生活污水、循环冷却塔废水依托卫岗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管至空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生活污水依托卫岗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空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循环冷却塔废水依托卫岗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管至空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根据租赁厂区南京卫岗乳业有限公司实际雨污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布局，生活污水预处理由依托卫岗污水处理站调整为依托卫岗化粪池，循环冷却塔废水处理方式不变。该调整未降低污染防治效果，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去向均保持不变。</p>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	不涉及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	/	不涉及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基础等降噪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基础等降噪措施	无变动	否
	土壤、地下水：厂内重点区域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采取的防渗防腐设施；	土壤、地下水：厂内重点区域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采取的防渗防腐设施；	无变动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处置的（自行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般固废：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外售；危废：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废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外售；危废：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废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变动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无变动	否

通过上表可知，项目发生上述变动后，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未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范畴，属于一般变动。

### 三、评价要素

#### 3.1 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

本项目变更后项目各要素环境影响评价等级、评价范围的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3-1 项目变更前后各环境要素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变化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化情况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评价等级	不评价	不评价	无变化
	评价范围	不评价	不评价	无变化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评价等级	三级 B	三级 B	无变化
	评价范围	依托空港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依托空港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无变化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评价等级	不评价	不评价	无变化
	评价范围	不评价	不评价	无变化
声环境影响评价	评价等级	三级	三级	无变化
	评价范围	厂界外 1~200m	厂界外 1~200m	无变化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评价等级	不开展	不开展	无变化
	评价范围	/	/	无变化
环境风险影响评价	评价等级	简单分析 (Q<1, 环境风险潜势仍为I级)	简单分析 (Q<1, 环境风险潜势仍为I级)	无变化
	评价范围	/	/	/

#### 3.2 排放标准

项目变动前后评价标准情况见表 3-2。

表 3-2 评价标准执行情况表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备注
		变动前	变动后	
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无变动
	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无变动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无变动

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无变动
	废水	空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空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无变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	无变动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无变动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规定》	无变动

### 3.3 变化情况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标准未发生变化。

## 四、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 4.1 废水处置方式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生活污水由依托卫岗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调整为依托卫岗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空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循环冷却塔废水依托卫岗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管至空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废水处理方式调整后，生活污水与循环冷却塔废水实行分类预处理。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进行预处理，该工艺成熟可靠，能有效去除悬浮物和有机污染物，出水水质可稳定满足空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循环冷却塔废水仍按原路径依托卫岗污水处理站处理，其处理效果与环境风险保持不变。调整后两类废水的最终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排放标准均未改变，且分类处理有利于优化厂内管网布局、提高预处理系统针对性和运行稳定性，不会对区域水环境及终端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不利影响。

因此本次变动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原环评不变。

表 4-1 项目变动前后环境影响分析一览表

项目类型	变动前（环评内容）	变动后（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变化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吹塑、注塑废气及破碎粉尘；吹塑、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粉尘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结论无变化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塔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塔废水依托南京卫岗乳业有限公司的废水处理站预处理后进入空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由原依托卫岗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调整为依托卫岗化粪池预处理，循环冷却塔废水预处理方式保持不变，各类废水最终均接管至空港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结论无变化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基础、厂房隔声措施后，各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结论无变化
固废	一般固废：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外售；危废：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废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结论无变化
地下水、土壤	项目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源头控制，项目厂区实施分区防渗，危废暂存间采取重点污染防渗区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在采取相应的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结论无变化

环境 风险	风险物质：机油、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废油桶 环境风险源：危险废物贮存等。 风险等级：Q=0.08742，Q<1，环境风险潜势为I，简单分析。 环境风险措施：制定应急预案，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结论无变化
----------	---	-----------	-------

本项目变动后，各环境要素的分析结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未发生变化。

## 4.2 总量控制

### (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吹塑、注塑废气及破碎粉尘；吹塑、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粉尘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项目变动前后，废气产生及排放量、污染物总量均未发生变化。

### (2) 废水

生活污水由依托卫岗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调整为依托卫岗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空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循环冷却塔废水依托卫岗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管至空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次仅调整生活污水预处理依托设施，废水产生及排放量、污染物排放指标、总量及达标要求均未改变，总量控制目标保持不变。

### (3) 固废

一般固废：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外售；危废：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废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产生量、处理量及处置路径均未变化，总量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项目仅对生活污水预处理方式进行局部调整，未改变废气、废水、固废的产生及排放量，各类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均无变化。

## 五、结论

项目变动前后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5-1 项目变动前后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一览表

序号	变动前	变动后	是否变化
1	<p>项目符合国家与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要求；选址符合规划要求；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相关要求；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不列入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并按当地环境部门下达的排放总量指标进行控制，总量能够在区域实现平衡；项目建设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当前的大气、水、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环境风险事故经减缓措施后，处于可接受的水平。</p> <p>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p>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综上所述，项目发生一般变动后，未增加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变动后评价等级、评价范围未发生变化，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仍然适用于该项目，未发生变化。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国家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建设单位项目无重大变动，属于一般变动。

南京恒硕塑业有限公司承诺上述变动内容属实，并对建设项目变动影响结论负责，特此承诺。